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90號

債 權 人 連世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美衡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借款共新臺幣246,000元，債權人通知債務人還款，然債務人都不回應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，僅提出借據證明為憑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(二)確認債務人之債務約定清償期為「119年1月25日」是否有誤？(如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尚不得對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。)(三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，併請具狀敘明已到期之金額、計算式，及更正請求金額。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難認借款已屆清償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